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胡嘉容
　　林漢武
　　許玉嬌
　　許美玲
　　許怡驊
　　陳明寅
　　李　省
被　　告　陳超羣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3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翁世容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凌昇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